

法官的人格魅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7\\_9A\\_84\\_E4\\_c122\\_48503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5/2021_2022__E6_B3_95_E5_AE_98_E7_9A_84_E4_c122_485035.htm) 法官不仅代表着国家形象，同时肩负着诊治社会疾病、解决社会矛盾，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职能，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法官必须讲法德、讲法术。医生不讲医德就可能把病人医死，而法官不讲法德，就可能颠倒黑白，把案件弄错。一名不称职的庸医可能会给病人的身体带来创伤，而一名不称职的法官却会给黎民苍生乃至社会正义带来难以抹去的灾难。法官扮演的角色是社会公断人，他最早来自于远古社会德高望重、受人尊重和信赖、愿意将不平争议之事授之以断的长者，他决然不同于凌驾于百姓平民之上的官吏。如此，法官不仅要精通法律，而且要成为廉洁奉公的道德楷模，法官不仅要靠公正高效的司法活动取信于民，还要用廉洁奉公的职业道德感召社会。法官不在于他一年审结了多少案件，而在于内心有一种高贵的自律自重的法律素养，有一种健康和高尚的人格。法官之所以威严，除了刚性法律之光环外，还因其人格魅力所形成的职业荣耀。惟有法官的人格，才是法律正义的保障。法官除了精通法律，依法办案外，最重要的是要有高尚的人格魅力和道德良知，仰不愧天，俯不愧人，内不愧心就是法官追求的最大人格魅力。或者说法官最大的人格魅力就是面对证据要求实，面对事实要至尊，面对当事人要至善，面对法律要至爱。高尚的人格，良好的操守，不是天生的，而是靠积累，得从我们自己平常的言行和点点滴滴的小事中体现。“不以善小而不为，不以恶小而为之”，严于律己，管住自己的小

节，才能逐步地培养自己的大节。法官人格的养成应当在社会公德的诸方面率先垂范，凡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必须首先做到，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法官人格的修炼应学会用爱心对待工作，用信心树立自我，用精心耕耘乐土，用静心钻研业务，用安心面对生活，以行动体现对法律的忠诚和热爱。如果只有公正的法律，没有公正的法官，司法公正就成了一句空话。公正是法官最起码的行为规范，也是法官最高的精神追求。法官是一种两面不讨好的角色，败诉方固然愤怒，胜诉方也不高兴，惟有公道常存心中。法官要做到权力为公而使，职务为民而用，权力意味着责任，何时忘了责任，何时权力就要失控，反而被权力的“双刃剑”砍倒。法官没有必要拒绝新潮与时尚，但必须远离腐败与庸俗。不管遇到什么阻力和干扰，不管面对什么权势和压力，也不管在什么环境和条件下。法官都要具有不屈从，不迎合，不偏袒，不附和的人格品质。人云亦云，溜须拍马，没有原则，不坚持真理，既磨灭了自己的个性，也丧失了自己的独立人格。法官的正直和勇气来源于对法律正义的执著追求。勇气、正直不仅成为一个法官的责任，更是一种可贵的精神气质。独立的精神才能产生独立的人格。法官不能当变色龙、墙头草，察言观色，掂量权衡自己的利弊得失，看领导或当事人的脸色行事。处在条件差、工作累、待遇低的生活条件下，处在高风险、高难度、高诱惑的审判环境中，法官必须守护自己的良心，忠于对法律的信仰。一个对法律有信仰的法官必然是一个高风亮节的人，也是一个经得住历史考验和人民评判的人，更是一个值得尊重的人。法官要具备“谦恭地听，睿智地答，审慎地想，公正地判”的美德。只有经

过道德的审判，法官才能最终对当事人及社会有一个满意的交代。法官要常怀公心，遵守公德，主持公道，要体现司法对人本身的关怀和呵护。法官在依法办案的前提下，并不掩饰对当事人的理解、同情或进行道德的谴责与批判。对罪恶行为不愤慨，对被害者的处境不同情，难以成为一名合格的法官。法官既不能感情用事，也不能冷若冰霜，既要善恶分清，爱憎分明，又要保持客观冷静的态度；既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司法良知是法官的人性基础，只有保持司法良知，才能维护法官的道德底线，法官只有赋有良知，才能做到不以权力谋取私利，真心实意地为人民服务。作为法官，从法律的角度思考问题是其天职，但也要学会从道德、良心上去检点自己的言行，要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常怀律己之心、常修从政之德，不断增强道德感。（作者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